

收件號碼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3 年重陽敬老禮金領據暨捐款同意書

姓名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身分證號碼		電話	日：_____ 手機：_____
戶籍地址	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
通訊地址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地址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住地址_____		
捐款徵信方式	茲收到臺北市重陽敬老禮金全額新臺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,500 元 【65 歲至 98 歲（原住民為 55 歲至 88 歲）之長者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,000 元 【99 歲（原住民為 89 歲）以上之長者】 ，並同意將上列款項捐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民間捐款專戶專用於以下勾選項目使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急難救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福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人福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婦女福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 具領人簽章：_____		
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捐款徵信方式	請務必勾選下列選項：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於社會局網站公開捐款資訊。		

請沿此線切開交由民眾帶回

113 年度臺北市重陽敬老禮金領據暨捐款同意書收據

收件號碼：

收件日期：

收件人：

備註：社會局捐款收據預計 113 年後陸續郵寄予捐款人。

《接下頁》

個人資料蒐集/處理/利用同意書(必填)

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，取得您提供的個人資料，需告知下列事項，懇請您耐心閱讀：

- 一、取得之目的：為了致送臺北市重陽敬老禮金之用。
 - 二、取得之內容：姓名、身分證、聯絡方式及帳戶等，詳如下。
 - 三、運用個人資料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(一) 期間：永久保存，以便持續提供社福資訊、關懷與服務。
 - (二) 地區：中華民國所在各地區。
 - (三) 對象：中華民國各政府機關(構)或經政府委託之各團體、機構。
 - (四) 方式：以電腦或非電腦利用之方式。
 - 四、就您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您本人得親自行使下列權利：
 - 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二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運用，並可請求刪除。但另有法律規定者，得不依您的請求辦理。
 - 五、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若您拒絕提供所需之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，本局即無法審核您所申請之補助或各項事宜，尚祈見諒。
 - 六、本告知內容如有修訂，請至社會局網站查閱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經社會局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瞭解社會局蒐集、處理或運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

※簽名或蓋章：_____ (中文正楷親簽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各區公所社會課一覽表

單位	地址	電話	單位	地址	電話
松山區公所	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692號7樓	8787-8787	萬華區公所	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120號11樓	2306-4468
信義區公所	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86號9樓	2723-9777	文山區公所	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號8樓	2936-5522
大安區公所	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86號8樓	2351-1711	南港區公所	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360號2樓	2783-1343
中山區公所	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67號1樓	2503-1369	內湖區公所	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湖六段99號4樓	2792-5828
中正區公所	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08號8樓	2341-6721	士林區公所	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439號9樓	2882-6200
大同區公所	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7號4樓	2597-5323	北投區公所	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30號4樓	2891-2105